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510623）

14/F, 15/F (Unit07-12) , CTE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的委托，担任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旗滨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旗滨集团本次解锁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旗滨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

(一) 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

根据旗滨集团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 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知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第二期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次解锁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1）工作考评得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2）工作考评得分 ≥ 70 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3）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 < 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80%；（4）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解锁及解锁比例。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截止 2019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 24 个月届满,符合第二期解锁锁定期条件。

(二) 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9]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766.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9,262.12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766.43 万元,在 2015 年净利润 17,133.26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604.87%,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62.12 万元,在 2015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8.61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958.88%;符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本次考核对象共 89 人，并且所有激励对象考核总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且均不存在考核办法规定的相关考核减分情形（详见附表）。8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锁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对 8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23,565,000 股解锁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宜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办理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李晶晶

2019年4月25日